

关于印发学院 2025 年主要办学信息 公开目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保障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办学信息，深化校务公开，促进依法办校，提高管理水平，现将《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主要办学信息公开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部门充分认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按要求准时发布公开信息。

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主要办学信息公开目录

(共 9 大类 41 条)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的标准及要求	公开方式及载体	公开时间	负责部门
1	基本信息 (6 项)	(1) 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分工、学院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依据学院文件、高基报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信息内容，制作成学院简介等相关资料呈现。	通过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	全年	党政办公室
		(2) 学院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公开学院章程。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全年	党政办公室
			及时公开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公布学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取得的成绩和发展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和举措。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3 月底前	党政办公室
			公开教代会方面的制度及相关提案的落实情况。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全年	工会 (工匠学院、 教育培训部)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厅要求撰写。	通过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	按照教育厅要求	科研处 (产教融合处)
		(5)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党政工作要点。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3 月底前	党政办公室
2	招生考试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及时更新招生章程等信息。	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向社会公开	按照教育厅要求	招生就业处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及时公布单独招生简章，招考信息、录取名单等重要招生信息。	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向社会公开	按照教育厅要求	招生就业处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的标准及要求	公开方式及载体	公开时间	负责部门
	信息 (5项)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依据教育厅要求撰写。	教育厅指定网站	依据教育厅要求	招生就业处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和办法,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公布招生咨询、考生申诉渠道及有关举报情况。	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向社会公开	随时更新	招生就业处
		(11) 招生情况通报	应按招生专业、系别和招生类别准确公开招生计划数、招生录取数和实际报到数。纵向、横向比对分析招生数据,提出当年招生工作中的成绩和不足,提出今后招生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10 月 20 日前	招生就业处
3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 (6项)	(12) 财产、资产管理制度	及时公开财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全年	国有资产管理处
		(13)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及时公开受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随时更新	国有资产管理处
		(14)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依据包头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事宜和招投标事项。	通过学院官网或包头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随时更新	国有资产管理处
			公布基本建设和重大维修项目情况的通报,详列项目名称、承建单位、项目概算、工期、完成情况等。		10 月 15 日前	后勤处
			及时发布各类采购结果信息。	通过 OA 系统在校内公开	随时更新	国有资产管理处
		(15)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对大额支出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对财务关键指标进行比对分析,并对今后财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对年度预算情况进行阐述。	通过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	按财政局要求	计划财务处
		(16)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1. 新生入学前公开收费标准等,并随录取通知书邮寄通知到学生本人;新生报到时,在缴费处公开张贴收费项目及标准。 2. 及时发布学杂费收取情况通报,详列各系、校区学杂费应收金额、实交金额、欠费情况等。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或书面通知书等形式通知学生	9 月底前	计划财务处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的标准及要求	公开方式及载体	公开时间	负责部门
4	人事师资 信息 (4项)	(18)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对组团单位、出访人员名单、出访国家或地区、拟出访日期、邀请单位、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进行公示。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人选确定后进行公示	党政办公室
		(19)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及时公开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的相关制度和信息。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全年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人才 工作办公室)
		(20)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及时公布干部任免情况。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随时更新	组织(统战部)
			人员招聘信息。	通过学院官网首页 向社会公开	随时更新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人才 工作办公室)
		(21)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及时公布相关制度和相关争议解决情况。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全年	工会 (工匠学院、 教育培训部)
5	教学质量 信息 (7项)	(22) 教师数量及结构	依据平台撰写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的通报, 详列师资队伍, 现有数量和结构等情况, 并对队伍现状做出相应分析。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10月20日前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人才 工作办公室)
		(23)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及时更新专业设置及相关介绍、新增与停招专业等信息, 与数据平台信息要一致。	通过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	数据平台 公布后	教务处
		(2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选修课学时占总学时比例	及时公布以上信息并与数据平台信息一致。	通过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	数据平台 发布后	教务处
		(25)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and 信息, 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 向社会公开	全年	招生就业处
		(26)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发布就业情况通报, 按专业、系别准确公开毕业生人数、初次就业人数和年终就业人数、就业率。纵向、横向比对分析就业数据, 总结、分析当年就业工作中的成绩和不足, 提出今后就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10月20日前	招生就业处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的标准及要求	公开方式及载体	公开时间	负责部门
		(27)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要求撰写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或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	按照教育厅要求	招生就业处
		(28) 教育质量报告	按照教育部要求撰写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通过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	按照教育厅要求	质量管理与考评处（审计处）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5项）	(29) 学籍管理办法	公布学籍管理文件和相关处理结果。	通过教务处网站向社会公开	全年	教务处
		(30)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公布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制度及相关结果。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制作学生手册向新生发布	全年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31)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及时公布相关制度文件。	通过学生工作部网站向社会公开	全年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32) 发布学生资助和奖惩情况的通报	公布年度学生资助方式、资助总金额、资助人数、资金来源，分析取得的效果等（如资助覆盖率）；详列数据说明学生年度奖惩情况（获奖情况和受处分情况要分别单独列表），并做出分析总结，提出下一年度工作建议和意见。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10 月前公布初次统计结果，12 月公布最终结果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33) 学生申诉办法	公布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制度及处理结果。	通过学生工作部网站向社会公开	全年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7	学风建设信息（3项）	(34) 学风建设机构	公布学风建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等。学生工作部公开学生的学风建设情况，科研处公开教师学风情况。	通过 OA 系统或学生工作部网站向社会公开	全年	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科研处（产教融合处）
		(35) 学术规范、制度	发布有关学术规范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文件。	通过学院官网首页向社会公开	全年	科研处（产教融合处）
		(36)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公布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及查处结果。		随时更新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1项）	(3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及时公布学院对外合作办学基本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通过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布	随时更新	公共教学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其他	(38) 涉及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	公布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及重大事故的处理情况。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随时更新	保卫部（校园安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的标准及要求	公开方式及载体	公开时间	负责部门
9	行政事务 (4项)	及学院重大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管理处)
		(39) 重大经济活动事项	依据法律、法规可以公开的重大经济活动如国有资产的处置、出租、出借等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通过学院官网首页、OA系统或部门网页公开	随时更新	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处
		(40) 重大决策事项	依据法律、法规可以公开的重大决策事项，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上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公文、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随时更新	党政办公室
		(41) 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及时公布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及处理结果。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随时更新	工会 (工匠学院、 教育培训部)
			年度为群众办实事情况。	通过 OA 系统向校内公开	随时更新	党政办公室